

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股权托管机构的公告

各位股东：

为持续规范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权管理，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根据《商业银行股权托管办法》的相关规定，经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股权托管机构已由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股交）。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托管标的

本行全部股份。

二、托管时间

自 2026 年 8 月 31 日起，本行股权托管机构正式变更为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三、托管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四、托管服务事项

涵盖股份登记（包括股份初始登记、变更登记、质押登记和退出登记等）、股份持有人名册服务与股权信息查询服务、股份证明以及有关股份管理的信息披露等服务。

五、托管费用



股权托管相关业务费用按照本行与深圳股交签订的托管服务协议约定执行，相关费用均由深圳股交收取，本行不收取任何费用，收费标准具体如下：

（一）初始登记费、登记托管年费、投资者账户开户费：免收。

（二）权益代码卡：100 元/户（向股东或标的公司一方收取）。

（三）股份转让过户、股份置换、股份回购、股份回购再分配、财产分割、赠与等情形，收费标准如下：

合同金额	收费费率（单位：元）
标的额≤5000 万元	3‰
5000 万元<标的额≤10000 万元	2‰
标的额>10000 万元	1‰
计费原则： 按合同金额分段递减累计收费。合同金额低于股份面值的，按照股份面值计算；合同金额高于股份面值的，按实际交易金额计算，最低收费 50 元。 收费对象： 原则上向转受让双方各收取一半，具体由转受让双方及标的公司协商。 收费案例： 标的额 6000 万元收费为：5000 万*3‰+1000 万*2‰=17 万元。	

（四）增资，减资（回购减资除外）、继承、遗赠、司法过户及行政划拨等情形，收费标准如下：

合同金额	收费费率（单位：元）
标的额≤5000 万元	1.5‰
5000 万元<标的额≤10000 万元	1‰
标的额>10000 万元	0.5‰
计费原则： 按合同金额分段递减累计收费。合同金额低于股份面值的，按照股份面值计算；合同金额高于股份面值的，按实际交易金额计算，最低收费 50 元。 收费对象： 原则上向转让方/受让方/增资方/减资方/标的公司一方收取，具体由各方协商。 收费案例： 标的额 6000 万元收费为：5000 万*1.5‰+1000 万*1‰=8.5 万元。 减资收费说明： 通过本中心办理股份回购业务，并在法定时间内完成减资，且减资股	

合同金额	收费费率（单位：元）
份份额 $\leq$ 回购股份份额的，报备后减资登记费用予以减免；减资股份份额超过回购股份份额的，超额部分仍须按照减资业务收费标准支付相关费用。本中心对回购减资业务减资登记费用减免适用条件享有最终解释权。	

（五）股份出质登记业务收费标准如下：

合同金额	收费费率（单位：元）
标的额 $\leq$ 5000 万元	1.5‰
5000 万元 $<$ 标的额 $\leq$ 10000 万元	1‰
标的额 $>$ 10000 万元	0.5‰
计费原则： 按合同金额分段递减累计收费。合同金额低于股份面值的，按照股份面值计算；合同金额高于股份面值的，按实际交易金额计算，最低收费 50 元。 收费对象： 原则上向出质方/质权方/借款方/标的公司一方收取，具体由各方协商。 收费案例： 标的额 6000 万元收费为：5000 万 $\times$ 1.5‰+1000 万 $\times$ 1‰=8.5 万元。	

（六）现金分红：按分红金额的 1‰向标的公司进行收取。

（七）信息查询、名册公示、发布公告及股权证明：免收。

上述相关费用具体按照深圳股交的收费标准执行。

六、服务地址及联系方式

（一）托管机构服务地址及联系方式：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鸿荣源前海金融中心二期 B 栋 28 层 01 号、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85 号南山智谷产业园 A 座 3 层（临时），联系电话：0755-88662839。

（二）本行服务地址及联系方式：广东省海丰县海城镇广汕公路北侧 127 海丰农商银行总行 2 楼总行办公室，联系电话：0660-6681411。

七、其他说明



本次股权托管机构更换，不改变股东所持本行股份的数量、性质和权益，不影响股东正常行使股东权利。

特此公告。

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日

